

证券代码：301276

证券简称：嘉曼服饰

公告编号：2024-045

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（星期二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（其中独立董事唐现杰、万文英、宁俊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胜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编制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按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zse.cn/>)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9日